



通辽警方侦破一起命案积案

近年来,通辽市公安局持续加大命案积案攻坚力度,高位谋划推进,集中优势兵力,充分发挥刑事技术新手段作用,创新技术战法应用,成功侦破一批积压命案。近日,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侦破一起25年前的命案积案。



1 入室抢劫杀人 凶手销声匿迹

2000年12月18日,通辽市科尔沁区某电料行内,郑某正在清点货物期间,遭遇一名犯罪嫌疑人入室抢劫。在实施抢劫过程中,犯罪嫌疑人袭击郑某,郑某在反抗过程中遭受严重伤害。犯罪嫌疑人抢走店内财物后逃离现场。郑某被紧急送往医院救治,但因伤势过重,经抢救无效死亡。

案发后,科尔沁公安分局

刑侦大队第一时间成立了专案组,全力开展侦查工作。受限于当时的刑事技术条件,案件侦破难度较大。办案民警日夜奋战,全面排查死者郑某的社会关系,细致勘查案发现场物证痕迹。经初步侦查,专案组虽排查出数10名可疑人员,但通过逐一核实均排除作案嫌疑,案件侦破工作一度陷入僵局。

专案组民警面对茫茫人海,始终无法锁定犯罪嫌疑人的真实身份和藏匿地点。这起案件的卷宗在科尔沁公安分局档案室内被反复翻阅,卷边已现磨损痕迹,见证着办案民警多年来坚持不懈的努力。每当新民警加入专案组,都要从这摞厚厚的案卷开始,重新梳理每一条可能被忽略的线索。

2 线索扑朔迷离 几代人接力追凶

25年来,通辽市公安局从未放弃对案件的追查,科尔沁公安分局刑侦大队的民警换了一批又一批,但接力棒始终在传递,“命案必破”的信念从未动摇,对真相的追寻从未停止。每一年,办案民警都会将该案的案卷材料重新

分析梳理,查看是否有遗漏的地方。终于,民警通过层层抽丝剥茧,成功锁定犯罪嫌疑人王某某,并将其列为网上逃犯。专案组民警多次赴广西、新疆、甘肃、四川、山东等地进行布控和抓捕,却始终没有取得实质性战果。

2025年7月,在通辽市公安局刑侦支队、网技支队的强力指导与密切配合下,此案的侦破工作出现了转折,王某某疑似在吉林长春出现。专案组民警连夜赶往吉林省长春市,并制定了周密的抓捕方案。

3 跨省追凶 真相浮出水面

近日,在长春警方的大力协助下,专案组民警在长春市一小区中将王某某抓获。当民警突然出现在王某某面前时,其并未表现出惊慌或反抗。随着冰冷的手铐“咔嚓”一声锁住其手腕,这个背负命案的嫌疑人竟流露出一种异常的平静,低沉地说道:“我知道,我欠的债该还了。”

据王某某交代,逃亡的这些年,为彻底抹去活动痕迹,其断绝了所有社会关系,不敢结交任何朋友,切断与家人的一切联系,即使在父母病危之际,也不敢返乡尽孝。

他选择常年漂泊海上,成为捕捞船上的一员,每一次出海靠岸时,他都处于高度紧张状态,时刻担心岸上会有来自家乡的警察。

几代刑侦人接力追凶,25年前的命案积案成功告破,不仅是对被害人及其家属的告慰,更是对法律尊严和社会公平正义的有力维护。案件侦破过程中,通辽公安民警展现出的迎难而上、奋勇攻坚精神,充分彰显了公安机关“命案必破”的坚强决心和“不破不休”的职业信念。

(张婷婷)

男子非法狩猎被刑拘

近日,乌兰察布市凉城县公安局六苏木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,有人在野外私自拉设电网捕捉野生动物时,不慎将人打伤。

接警后,六苏木派出所民警迅速赶赴现场。到达现场后,民警发现情况触目惊心:现场不仅有一名被电网击伤的人员(已送医),还有两只被电网电死的犬只。此外,一辆停放在附近的面包车内,装满了用于架设电网的电池、铁丝、电极等工具,显然是用于非法狩猎的作案装备。

随后,民警在嫌疑人住所起获多具动物尸体,其中有部分疑似国家“三有”保护动物孢子。经轨迹研判,民警于当日在六苏木镇铁铺天村将犯罪嫌疑人霍某某抓

获。8月3日,霍某某被依法刑事拘留,现移交环食药侦大队侦办。

何为非法狩猎罪?

或许有人会问:“就抓了几只孢子,数量不多,也算犯罪吗?”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:违反狩猎法规,在禁猎区、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、方法进行狩猎,破坏野生动物资源,情节严重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罚金。

本案中,霍某某的行为已触犯“三宗红线”:

1. 禁猎区:凉城全域均为禁猎区,无“例外区域”;
2. 禁猎期:全年禁止狩猎,无“宽松时段”;
3. 禁用工具:头灯(夜间照明)、网袋等均属法律禁止的狩猎工具。

即使捕捉的是常见野生动物,只要违反上述规定,就可能构成犯罪。

警方提示:

夏季是野生动物活动频繁期,更是我们守护生态的“攻坚期”,公安机关以“零容忍”态度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行为——无论是抓一只、捡一只,还是卖一只、买一只,只要触碰法律红线,必将受到严惩。

警方呼吁广大群众:若发现非法狩猎、交易、食用野生动物的行为,请第一时间拨打“110”或向当地派出所举报,您的每一次举手之劳,都是对生态最好的保护。

(凉城县公安局供稿)

